

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 II

景順信託基金系列附屬基金

發行機構：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投資者注意

2022 年 4 月 29 日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份。****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資料一覽****基金經理／管理公司:**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本貨幣:** 美元**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本基金的 A 類（美元） - 每月派息 1 單位及 A 類（港元） - 每月派息 1 單位於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首次發售期」）供公開認購。本基金現已停止接受認購。儘管上文所述，單位持有人可繼續隨時贖回其單位。不允許進行本基金單位類別之間的轉換及將另一基金的單位轉為本基金的單位。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全年持續收費 *:	A (美元) - 每月派息1	0.76%
	A (港元) - 每月派息1	0.76%

*持續收費是根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年率化開支除以相同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計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並不包括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購入或出售任何資產所產生的費用。

股息政策: A 類：每月派息-1（股息將支付予投資者）*

*在本基金推出日期後的首個曆月，本基金不會支付任何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

基金經理將酌情決定固定的分派金額，並將於章程中作出披露。請參閱章程附錄 A 以了解每月的固定分派金額。每單位的每月分派付款，將至少每年由基金經理酌情按照當時市況進行檢討及重定。

就每月派息-1 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類別資本中撥付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撥付分派，同時從該類別資本撥付該類別應佔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導致可供該類別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該類別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任何涉及從或實際上從類別資本中作出支付的分派，可能導致該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最低投資額／最低認購額:

類別	A
----	---

首次	1,500 美元 10,000 港元
----	-----------------------

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 II

其後 不適用

附註：首次發售期後不接受其後認購。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 II（「本基金」）乃景順信託基金系列之附屬基金。景順信託基金系列為於香港註冊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受香港法律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整個投資期產生收入，並在到期時退還初始投資資本（為免生疑問，本基金並非保證或保本產品）。本基金尋求透過向單位持有人提供一項買入及持有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的組合投資，同時積極監控風險，以及在首次發售期結束至本基金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止 2.5 年固定投資期內主要投資於具有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即其資產淨值至少 70%）於由基金經理酌情挑選的發行人（如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實體、企業、金融機構及銀行，可能包括位於亞洲新興市場及成熟市場的發行人）所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亞洲固定收益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國家包括所有亞洲國家（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本基金將投資：

- 資產淨值多於 70% 於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及
- 資產淨值少於 30% 於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及未評級固定收益工具。

「**投資級別**」被定義為標準普爾 BBB- 級或以上、穆迪 BAA3 級或以上、惠譽 BBB- 級或以上，或由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為免生疑問，倘若信貸評級機構對固定收益工具的評級不同，則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最高可得評級將用作釐定評級目的。任何未獲任何國際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將被視為「未評級」。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並只可為對沖目的投資於衍生工具。本基金不可將其資產淨值多於 40% 投資於由單一國家（中國除外）發行或擔保的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且不可將其資產淨值多於 10%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具有低於投資級別或屬未評級的主權證券。尤其是，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60% 投資於由在中國有重大業務的中國實體發行或擔保的以美元計價的離岸固定收益工具，包括於離岸市場的城投債。城投債乃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公司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以籌集公益事業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所需的融資。

此外，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合計不多於 15% 投資於永續債券及可轉換債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證券（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資格準則的債務工具。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會被或有撇減或者或有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對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預期最高總投資額將不會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股票、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本基金將採取買入及持有策略，同時積極監控風險。基金經理將在投資期內積極監控及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水平。在工具首次購入後，若工具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至低於投資級別或基金經理認為其信用狀況惡化時，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風險、到期時間、流通性及市價）後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持有或出售該工具，以及在上述投資策略範圍內把出售所得款項再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工具。

為管理流通性目的，本基金將投資於高度多元化的固定收益工具，方法是透過把每一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持有額限制為本基金資產淨值 5%以下，並在購買時所有固定收益工具應具有名義發行規模至少 2 億美元。本基金不會投資於私人配售債券。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至少 70%的到期日或餘下投資期將短於本基金的投資期。從於到期日前到期的工具收取的所得款項應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再投資或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基金經理將尋求把本基金全部投資，但在投資期內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輔助及暫時性質，惟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40%，例如在以下情況（但不限於）：將(a)在本基金到期前到期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在固定收益工具到期前進行贖回所得的現金款項，或(b)在基金經理預期信用狀況可能惡化的情況下出售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現金款項再投資。此外，在基金經理預期本基金將到期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於到期日前兩個月內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0%。

預期本基金的投資期約為 2.5 歲年，而本基金將於到期時自動終止，預期為 2022 年 7 月 26 日或左右（「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將於到期日前至少一個月獲發出終止通知，確認本基金的終止。與終止相關的任何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所有單位將於到期日予以強制贖回，而所得款項將根據本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分派予於到期日持有本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與終止相關的費用估計約為 18,000 美元，並應在首次發售期結束至到期日止期間內予以攤銷。

基金經理目前不擬為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上述意向有所改變，將須尋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衍生工具的使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瞭解詳情（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 本基金不能保證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不保證能夠退還本金。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下文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 **本基金的收入、回報及資本均無保證或保障** - 概不保證投資者將獲得利潤或避免重大或其他方面的損失。本基金的收入、回報或資本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入可升可跌。存在投資者可能於投資期內及於到期日無法收回原本投資於本基金的金額之風險。於本基金的投資之價值可能下降，投資者應有準備會蒙受重大虧損或損失全部投資。
- **存續期有限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的存續期有限（即直至到期日）。本基金將於到期時自動終止，並預計投資期約為 2.5 歲年。儘管投資者有權在投資期內贖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單位，但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考慮預計 2.5 歲年的投資期是否適合其預期目標。鑑於本基金的運作特點，若投資者於到期日前贖回本基金，則(a)本基金的收入或資本於到期日並無保證，以及於到期日前贖回單位將須受本基金持有的投資工具組合的價值所規限。因此，贖回所得款項可能低於或高於投資者的初始投資，且不保證投資者將收取全部初始投資金額；(b) 如本基金的總投資者單位交易淨額超出預設限額，則在正常情況下可能就該等贖回作出最多為原有資產淨值 2% 的向下擺動訂價調整，或在特殊市況（例如市場劇烈波動）下可能就該等贖回作出超過原有資產淨值 2% 的向下擺動訂價調整。然而，倘若已確定或預期出現某種趨勢時，可以使用非依據贖回上限的方法，據此，即使每一單日並無超過每日贖回上限，仍可在該期間應用擺動訂價機制。非依據贖回上限的方法只可在特殊情況（例如大型全球市場中斷或金融危機）下應用，而在該情況下向下擺動訂價調整可能超過原有資產淨值 2%；(c) 因贖回導致本基金的基金規模減少，將對持續收費數字（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構成即時影響，以及可能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d) 投資者於到期日前贖回（如屬重大）可能觸發本基金提前終止（觸發事件的詳情載於下文「提前終止風險」）；及 (e)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的流通性惡化亦可能影響本基金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或終止所得款項的能力。

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 II

- **提前償還及再投資風險** – 固定收益工具（特別是以高利率發行的工具）的發行人可在工具到期前償還本金。提前償還可能導致以溢價購買的工具蒙受損失。按面值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的非按期提前償還，可能導致相當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損失。在本基金到期前償還本金及將在基金經理預期信用狀況可能惡化下出售固定收益工具所得的現金款項再投資，會產生投資空檔期的風險及存在是否能取得投資於具有類似到期收益率的固定收益工具之不確定性，令本基金的利息收入及回報減少。
- **提前終止風險** – 本基金可在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終止，例如當本基金的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3,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時，或當某單位類別的已發行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時，該單位類別可予以終止，或當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終止景順信託基金系列、本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時。單位持有人將於提前終止日期前至少一個月透過終止通知的方式獲得知會。本基金終止時，本基金的所有資產將予以變現，而可供分派的所得淨款項將按照相關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數目分派予他們。在出售或分派時，本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導致投資者蒙受損失。投資者應注意，獲分派的金額可能低於他們初始投資的金額。為免生疑問，任何於提前終止日期前已作攤銷的終止成本將用以支付本基金與終止相關的開支，任何超額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 **限制認購風險** – 就本基金的首次發售期而言，若(i)在首次發售期內未能收到最低總投資額 1 億美元（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最低金額）；或 (ii) 基金經理認為由於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以致推出本基金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不可行，基金經理可行使酌情權延長首次發售期或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將獲通知 (i) 延長首次發售期及對到期日作出的任何相應變更或 (ii) 不推出本基金的決定。若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本基金，任何認購款項應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盡快不計利息全數（扣除任何適用的銀行費用）退回予投資者。此外，在首次發售期後，本基金將停止接受其後認購。概不接受對本基金作出其後認購。
- **地域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亞洲固定收益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包括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 60% 投資於由在中國有重大業務的中國實體發行或擔保的以美元計價的離岸固定收益工具），故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亞洲（尤其是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有關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信用／交易對方風險

- 本基金承受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的信用／交易對方風險。

利率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工具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則會下跌。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 與較成熟市場相比，新興市場國家的固定收益工具可能涉及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工具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而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其後被調低。倘若信貸評級被下調，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限制，不能時刻保證該工具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主權債務風險

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 II

- 本基金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又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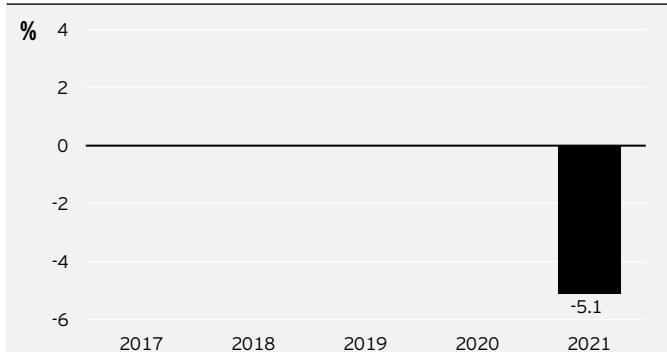
估值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之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倘若該等估值屬不正確，此可能影響本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
- 有關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未能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則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而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 – 本基金因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風險及一般與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無關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政策、法律或監管事件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集中風險** – 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組合，相比採取較分散策略的廣泛基礎基金，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承受較大的波動性。這可能會對本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貨幣及匯兌風險** – 本基金可能發行以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此外，本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衍生工具及對沖風險** – 基金經理可能利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但不會利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不保證使用對沖策略、技巧及衍生工具將全面及有效地消除本基金的風險。對沖可能欠效率或不奏效。在不利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甚至蒙受重大損失。
-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通稱為 CoCos。此類債務證券高度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當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s 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讓價）或可能會被永久撇減至零。CoCos 的票息乃酌情支付，亦可隨時由發行人基於任何理由而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時間。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撇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 從資本撥付股息及／或費用及開支的相關風險**
 - 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筆原有投資應佔任何資本增值作部份退回或提款。任何有關分派或會令該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
 - 於每月派息-1 的投資不可代替儲蓄賬戶或支付定息的投資。每月派息-1 支付的分派金額與該單位類別或本基金的預期或過去收入或回報無關。因此，分派可以高於或低於實際變現的收入及回報。每月派息-1 將繼續在本基金產生負回報或虧損的期間作出分派，這進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極端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原來的投資額。

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 II

- 此外，就每月派息-1 支付的分派金額將由基金經理酌情以相關類別貨幣釐定，而不會考慮到以相關類別貨幣釐定固定分派金額後，基本貨幣兌相關類別貨幣的匯率波動。

基金表現如何？



- 基金經理認為A（美元）－每月派息1單位類別（「單位類別」），作為本基金提供予香港公眾的焦點單位類別，為最合適的代表單位類別。
- 過往表現並不預視未來表現。投資者未必可收回全數投資金額。
- 表現的計算以每個曆年年底的資產淨值為準（當中包括股息再投資）。
- 左圖的數字顯示單位類別的價值於所示曆年的升幅或跌幅。
- 過往表現的數據以美元計算。表現數據包括持續收費，不包括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未有顯示某年度的表現，則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計算表現。
- 基金成立日期：2020年1月2日
- 單位類別成立日期：2020年1月2日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認購收費） (佔總投資額百分比)	A 類單位：最多 3%
轉換費 (佔轉換單位價值百分比)	A 類單位：最多 1%
贖回費（贖收回費） [#] (佔贖回額百分比)	A 類單位：無 [#]

[#]儘管本基金不收取贖回費，但投資者在贖回本基金時仍可能須受擺動訂價調整的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內「估值及暫停」一節下「調整價格」。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單位： 現行：	每年 0.60%
受託人費用*	首 5,000 萬美元資產淨值 餘下資產淨值	每年 0.03% 每年 0.02%

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 II

(須支付最低月費 1,250 美元)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首 5,000 萬美元資產淨值 每年 0.03%

餘下資產淨值 每年 0.02%

(須支付最低月費 1,250 美元)

*費用最多可調高至章程所載的指定獲准最高水平，惟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

其他資料

- 每月派息-1 單位的過去 12 個月分派成份（即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從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 取得。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過戶登記處（透過經銷商）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基金下一次釐定的資產淨值贖回單位。提交贖回指令前，請向閣下的經銷商查詢其內部截算時間（或會較本基金的交易截算時間為早）。
- 本基金於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並於每個營業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 刊載單位價格。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 投資者可於 www.invesco.com/hk 取得有關本產品的其他資料。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